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6月26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2019年7月23日註冊成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

目錄

分部	頁次
前言	3
釋義	3
本公司的名稱	8
股東的法律責任	8
股本及變更權利	9
股份及增加股本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股份轉讓	19
股份傳轉	22
沒收股份	23
更改股本	25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2
股東表決	39
註冊辦事處	46
董事會	47
董事賞金及退休金	53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罷免	53
替任董事	56
借貸權力	58
管理	60
董事會議事程序	61
會議記錄	64
總法律顧問及經理	65
公司秘書	65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66
儲備資本化	68
股息及儲備	68
無法聯絡的股東	76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77
週年申報表	77
會計記錄	77
核數	79
通知	79
資料	83
銷毀文件	83
清盤	84
賠償保證	85
文件認證	88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88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8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釋義

(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本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的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催繳股款」	指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
「有關連實體」	指	《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倘文義許可)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實物分發、分派資本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	指	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或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有權利的人」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的股東；
「財務報表」	指	《公司條例》第380條所述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混合大會」	指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以及政務司司長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的報章；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1)條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以親自或在(倘允許委任代表)由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表決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根據第73條細則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報告文件」	指	就本公司某一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的文件，包括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關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包括(如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的同一或不同類別中的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特別通知」	指	就一項決議案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在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說明擬提出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上表決的股東以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表決的至少75%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自根據《公司條例》購回或被視為已購回後持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
「書面」或「印刷」或「印本」	指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主要或附屬法例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提述。
- (3) 除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任一性別的詞語將包含各個性別；以及意指人士的詞語將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4) 於本章程細則中：

- (a) 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的權力，無論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成立的委員會，無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5) 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並不影響其內容的釋義。

(6) 除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匯(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內相同的涵義，但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7) 以條款編號提述的細則，均指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款。

本公司的名稱

3.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的法律責任

4. 股東責任

- (1) 股東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 (2) 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其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

股本及變更權利

5. 股份的分配及發行

- (1)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等決定，或在並沒有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的情況下，則經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分配及發行一個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
- (2) 進行上述發行的必要條件為，倘本公司發行不具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而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 (3)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出。
- (4)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由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然而，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在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一概不會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 (2) 倘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以下規則適用：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7. 變更股份權利

- (1)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 (2) 經持有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下同)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均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3)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某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該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的部分類別股份為整個類別股份中的一個單獨類別。
- (4)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增設或發行與原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不得視作更改該等原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公司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 (1) 在《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或就本公司的回購或任何人士購入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

- (2) 倘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則股份回購無須按原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亦無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彼等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惟任何股份回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

9. 更改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

10.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的條件及可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 (1) 本公司可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限制的股份，無論以分紅、表決、資本回報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方式，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 (2)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
- (3) 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要約的前提下分配及發行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 (4) 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決定先按照該類別股份的原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或盡量接近該比例)，向所有該等現有股東作出要約，或就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作出其他規定；惟倘本公司並未作出上述決定，或並未向現有股東作出要約，則該等新股份可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已存有的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理。

11.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新增的股本將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新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12. 董事會分配股份以及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權力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行使本公司分配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的權力，授予股份認購權的權力、出售股份的權力，或授予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13. 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此類支付應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2) 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14. 公司不承認與股份有關的信託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並且除上述者外，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權益、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該等股份的申索問題所約束，亦不必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問題(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屬例外。

14A. 庫存股

- (1) 受限於《公司條例》，本公司所購買或贖回的本公司股份或向其交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庫存股持有。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決定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 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或派付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 (3)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持有人須記入股東名冊，然而：
 - (a)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得因任何目的就庫存股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計入在內，惟容許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配發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均會被視為庫存股。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股東名冊

- (1) 董事會必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必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 (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或更改有關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規定。

16. 股票

- (1)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分配後兩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提出要求)在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的情況下，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後，就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倍數股份獲發該等數目的股票，以及就餘下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前提為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達股票。
- (2) 根據《公司條例》，凡本公司發出的股份、認購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均須蓋上印章，並列明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股份的識別號碼，以及已繳付的股款。如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的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17. 聯名持有人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的利益，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1)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惟已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 (2)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欠付的一切款項。
- (3) 倘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會可要求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
- (4)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任何應收股息、花紅或退還股本發出收據。
- (5)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在發出通知及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

18. 補發股票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繳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以及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股票，及如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的情況下，在交出舊股票後才會獲補發。在股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賠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留置權

19. 本公司的留置權

- (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在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是否即時應繳付)，則就該股份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股東(無論單一股東或與任何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就該股東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或該股東的遺產當前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其他人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的權益前或後產生，亦無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是否即時應繳付，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2) 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本公司的留置權，或宣佈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0.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以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 (1) 留置權涉及即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即時須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協議；
- (2) 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已接獲一份書面通知超過14天，或因該持有人離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已接獲一份書面通知超過14天；及
- (3) 該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即時應繳付款項或列明債務或協議，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協議，並通知該持有人若未能繳付有關款項，本公司有意出售被留置的股份。

21. 相關出售所得收益的運用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此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有關的到期債務、負債或協議，並把任何餘款(須受股份出售前已經存在但尚未到期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限制)向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支付。為有效出售有關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股東，而買方並沒有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適當運用，且有關出售的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的地方，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2. 催繳股款

-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而無須按照股份分配條件中所訂明的特定繳付時間。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催繳股款於分期付款前，需獲得董事會批准催繳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並即視作已作出催繳。
- (2) 本公司須於繳款日期最少14天前發出通知，指明有關繳款時間、地點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
- (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送交通知的方式，向股東送交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的通知。
- (4) 除根據本條細則第(3)段發出的通知外，就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亦可通過報刊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 (5)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應付的催繳股款。

- (6)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均被視為已被催繳。

23.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就繳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24.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董事會亦可因股東的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而對股東作出寬限或優待，延長繳付的時間，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延期催繳股款。

25.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如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人士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天或之前繳款，則須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就欠款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直至有關人士實際支付款項時為止，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6.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除非股東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應付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應付)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該股東一概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另一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7.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1) 於有關追討催繳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以下各項應被視為充分的證據證明：
- (a) 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被納入股東名冊內，是累算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個持有人；

(b) 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

(c) 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2) 本公司無需證明催繳股款的董事會已經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各項證據將為有關債務不可推翻的證據。

28. 分配應付款項將被視為催繳款項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於分配時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於其後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付款。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即相應適用，猶如本公司已就該款項妥為催繳及作出通知，且該款項已到期應繳付一樣。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及繳付的時間，以區分不同的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

29.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倘若認為合適，可向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此類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佈的股息，亦不得就預繳款項的股份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歸還預繳金額，但於通知到期前就預繳款項的股份的預繳金額已到期催繳的則除外。

股份轉讓

30. 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利不應受任何優先購買權限制(除聯交所批准外)。

31. 轉讓形式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方式)，並由出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32. 簽署轉讓文書

- (1)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或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但於出讓人或受讓人(或由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清單，而董事會亦合理相信及接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名樣本相符。
- (2) 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33.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 (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未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34.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35. 拒絕登記的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倘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收到要求後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36.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倘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則其須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轉讓書。

37.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時間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或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不得超過30天，如該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獲延長，則不得超過延長期。

38. 應付費用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註冊，又或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股份傳轉

39.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離世

倘有股東離世，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即唯一被本公司承認為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0.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 (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離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離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一樣。

41.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離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因持有人離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證明其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等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

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除上述者外)就得到任何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他利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轉讓相關股份生效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第75條細則的規定得到滿足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42.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 (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未損及第26條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到期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未繳的款項。該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並說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並未繳付，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43. 如未遵從通知則股份可予沒收

如有關股東未有遵從上述通知內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繳付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有關股東繳回有關應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股份的繳回。

44.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隨時廢止有關沒收。

45. 被沒收股份人士的責任

- (1)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要求該人士付款，而無須減去該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但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該股份所有相關的繳款時，該人士的責任應予終止。
-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的條款，於沒收指定時間以後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在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實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該人士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所產生的利息。

46.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的股份

- (1)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並以書面形式述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 (2) 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簽訂一份股份轉讓書，向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東，其無須理會本公司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如有)，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的不符合規定或失效所影響。

47. 沒收後的通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作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隨即於沒收當日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導致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相關記錄而無效。

48. 沒收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更改股本

49. 股份合併、分拆、註銷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1)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包括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如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將零碎股份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不得就該項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本公司可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有權享有的權利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2)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3)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通過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

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50. 股本削減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51.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2. 其他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被稱為股東大會。

53. 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倘董事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
- (3) 倘董事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任何持有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54.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本公司收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書且該股東持有的投票權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則董事必須召開股東

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打算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請求書可以複印文件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予本公司，並且必須由發出的人士進行認證。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67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55.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

- (1)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按照第54條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時，須在其受到此規定所規限日期後的21天內召開大會。
- (2)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所召開的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天內舉行。
- (3) 倘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大會的通知須包含此決議案的通知。
- (4) 倘關於決議案的通知已按照本條細則第(3)段載入關於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含此決議案。
- (5) 倘此決議案採用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大會的通知包含此決議案的文本，並指明打算採用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出此決議案的意向，否則董事應被視為並無妥為召開大會。

56.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1) 倘董事按照第54條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並未按照第55條進行，則要求召開大會的股東或佔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成員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2) 倘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大會的通知必須包含關於此決議案的通知。
- (3) 在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必須召開大會。
- (4) 大會必須盡可能以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同樣的方式召開。
- (5) 倘關於決議案的通知已按照本條細則第(2)段包含在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此決議案。
- (6)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因為董事並無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則此類開支必須由本公司償還。
- (7) 本公司必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支付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以上償還款項。

57. 股東在並無董事等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並無董事或並無足夠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或多名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利的全部股東至少10%的總投票權的股東，可盡量按照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58. 類別股東的會議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所需調整後，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修訂及廢止者)所舉行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59. 待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受《公司條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的規限，否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均應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為清晰起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均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交易；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向收購；及
- (5) 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不需要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或交易。

60. 待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為清晰起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均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1) 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 (2) 對本章程細則的變更，但變更本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可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 (3) 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4) 解除本公司回購合約；
- (5) 授權本公司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資本；
- (6)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

(6A) 公司自願清盤；

(7) 授權清盤人接受股份作為自願清盤出售本公司財產的代價；

(8)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規例(如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61. 大會通告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

(2) 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

(3) 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62. 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送交：

(1)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倘屬於聯名持有人，一旦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足夠；

- (2) 身為註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倘該註冊股東並非身故或破產，其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3) 核數師；
- (4)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的其他人士。

63.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 (1)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收到通告，均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2) 如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64. 大會通告須註明的事項

- (1) 每份大會通告須指明會議的(a)會議之地點(及倘根據第67條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且該通知包括一項表明此意的聲明，則需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c)會議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

- (2) 倘一項決議案(無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的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有關會議重要資料。
- (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明顯之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為股東。
- (4)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均須註明有關地點。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有關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新的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核數師及罷免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的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66. 法定人數

- (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
- (2) 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惟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除外，此類不應視為議事事項。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7.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有關釐定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67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但如提及電子會議，則下列規定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第67A條所提述的「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的情況，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

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時間之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

67B. 參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並投票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

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7C. 會議中斷及延期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7D. 會議安排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

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7E. 會議推遲及變更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押後會議之後但於其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電子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但須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就電子會議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董事局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本條將受下列各項規限，但如提及電子會議，則以下應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a) 當(i)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ii)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1)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2)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7F. 保持電子設備充足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7A及67H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7G. 現場會議

在不影響細則第67至67F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設施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7H. 未親身出席的會議

在不影響細則第67至67G條，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

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68.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

根據第67C條，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如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和／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69. 股東大會主席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次股東大會。倘無此類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大會或拒絕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則由過半數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董事共同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或出席該股東大會的所有董事都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董事不能推選出主席的，則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的一切步驟及行動。

70. 押後股東大會的延期權力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和／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適用）電子設備，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股東表決

71. 股東表決

- (1)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並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3) 在不違反第71條規定及第79條限制的前提下，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72. 要求投票表決

- (1) 就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無須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如有)而言，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其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須持有附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而由股東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如同由股東本人提出的要求一般同樣有效。

- (2)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未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未獲採納時，有關結果應為最終及決定性結果，而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後，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 (3) 如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如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的結果無論是否由主席在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的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內。

- (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
- (5)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無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受或廢除表決票的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6) 除就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外，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其他任何事務。

73. 股東書面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仍不得通過任何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有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

74. 股東表決

- (1)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

75. 有關已離世或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根據第39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76. 聯名持有人表決

- (1) 如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類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的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一樣；如超過一名此類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已離世的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超過一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表決

- (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已受到可處理精神病事宜的法院對其作出命令的股東，無論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類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
- (2) 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須將可令董事會信納其表決權的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存放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並在不遲於交付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78. 表決資格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為在表決者作出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交。凡在此類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類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

79. 表決限制

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80.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會議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2)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81. 委任代表文書

- (1)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並不妨礙使用雙向表格。每份委任代表文書(無論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 (2)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電子通信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的文書、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等)。如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發送到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未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通信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2. 送達委任代表文書

- (1) 委任代表文書、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最遲須於擬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

- (b) 如為電子通信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最遲須於擬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所指定的電子通信地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文所述的方式由本公司收取。

凡未根據本條細則收取或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一概視為無效。

- (2) 即使股東已交回委任代表文書，但其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83.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就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言，委任代表文書應：

- (1) 被視為授權該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在大會上要求(或加入其他人要求)以投票進行表決，或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前提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任何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表格，必須讓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就每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
- (2) 除委任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84. 撤銷授權的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決的有效性

- (1) 儘管表決前委託人離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予他人，只要本公司在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於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

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未收到有關該離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任何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其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 (2) 除非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收到終止通知，否則儘管已有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該代表要求進行的表決或其投票表決仍為有效。

85. 法團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事

- (1)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內提述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在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
-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如此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註冊辦事處

86.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會

87. 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提高或降低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88.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董事無須在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89. 董事名冊及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關於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情況以及該名冊的備存之處。

90. 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倘無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91. 董事開支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92. 特別酬金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93.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有關薪酬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
- (b) 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作為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此類任職或擁有此類權益而收取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為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確定向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 (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或安排，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而失效，該董事亦不會因此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信託關係而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94. 委任董事等的決議案

- (1) 就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董事不得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的安排(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有權就有關其本身以外的委任(或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95. 董事就其重大權益發出通知

- (1)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在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 (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上述的一般通知，須申明以下事項：
 -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或商號中(因作為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重大權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的法團或商號可能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或
 -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充分申報，惟：

- (i)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在指明的法團或商號中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指明人士的關連的性質；及
 - (ii) 該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如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期後第21天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通知日期後起計15天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 (3)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如董事並不知悉其在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則其無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的事宜。

96.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等表決

- (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無論單獨或共同)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因其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前提是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優勢；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條細則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只要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則被視為一家由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權益不被計算在內：
 - (a) 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的股份；
 - (b) 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信託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須歸還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股份；及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股份。
- (3)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前段)，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任職(且與該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在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享有表決權或是否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出現任何問題，且該問題又不能以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裁定。就上述問題的裁決，會議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惟倘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未把該董事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6) 倘上一段所述問題涉及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表決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惟倘該會議主席並未將其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惟倘任何股東(a)本身是尋求追認其行為的董事；或(b)是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c)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上述有關連的實體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該股東不得在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賞金及退休金

97. 無論透過支付賞金或退休金或透過保險或其他方式，董事可為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前身曾經擔任但不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屬(包括其配偶及前任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其贍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及可(於終止擔任該職務或職位前或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福利支付保費。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罷免

98. 委任董事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其任命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重新獲選連任，惟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 (3) 除退任董事或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由佔不低於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5%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而該兩份書面通知均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4)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上述本條細則上文第(3)段所指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起七天內。倘董事按此決定並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上述本條細則上文第(3)段所指通知的期限，則此期限應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自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後當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99. 董事輪流退任

- (1)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法規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
- (2) 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位董事均應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 (3) 每年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起任期最長的人，倘多名人士在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 (4)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新獲選。
- (5)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投相同數目的董事填補空缺。

- (6) 倘在任何應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出缺，則退任董事或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如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以後逐年繼續輪選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 (a) 大會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大會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或
 - (c) 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被通過。

100. 董事離職

-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職(即使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b) 該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在董事會未批准的情況下連續30天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寄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g) 該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 (h) 該董事收到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職務；或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但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將其罷免的決議時就該決議發表意見。
- (2) 本條細則第(1)(i)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就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下達特別通知。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特別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的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並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任何按此被推選及委任來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只到於其任命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
- (3) 任何人士都不會僅因為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為、重新委任為或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替任董事

101. 委任及罷免替任董事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委任將僅在獲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102. 終止替任董事的委任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罷免其替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但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或視作已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由其對替任董事作出的有效委任將繼續有效。

103.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通知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罷免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而進行。

104. 替任董事作出的額外表決

在以下情況下，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可代每名委任人擁有額外表決權：

- (1) 委任人並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2) 委任人出席會議時應有權投票。

105. 分開計入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本身(倘若彼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但本條文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親自出席的會議便構成董事會會議。

106. 替任董事的權力及權利

- (1)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倘其亦為董事，則除自身表決權外，亦有額外表決權)，並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相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是本公司的董事。

- (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無法出席會議，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可為親筆簽署或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
- (3) 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在經作出必要調整後引申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
- (4) 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
- (5)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利，並獲償付費用及獲其若為董事可獲得的賠償保證(經作出必要調整後)，但替任董事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了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應付予該替任董事。

借貸權力

107.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08. 借入款項的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都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無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來籌集、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

109. 轉讓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此類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110. 特別優先權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都可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款、分配及發行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1. 保存押記登記冊

- (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妥善保存登記冊，記入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有關在登記冊內登記按揭及押記的規定。如登記冊保存的地點有任何變動，須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就發行債權證進行登記。如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不可藉交付而轉讓，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妥善保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如登記冊保存的地點有任何變動，須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12.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如本公司對任何未催繳的股本作出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而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比先前的押記優先的權利。

管理

113.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的行為及事宜(但《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
- (2) 本章程細則特別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要求本公司按協定的價格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給予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分享，其可以額外薪金、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114. 退休金等

- (1) 董事可為當前或將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利益或報酬。
- (2) 董事亦可爭取設立及補貼或捐助及支持任何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或其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與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基金或信託，亦可支付或爭取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

- (3) 在不損及本條細則前文各段的一般性下，董事可行使《公司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作撥備。
- (4) 董事可促成本公司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辦理上述任何須由本公司辦理的事宜。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 (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 (2) 除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 (3) 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視作一名董事計算。
- (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的通訊器材進行會議，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以此類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但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的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
- (5) 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的地點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116.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可(或在董事要求的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 (2) 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從互聯網上取得)以從互聯網上取得的方式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 (3) 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知的權利，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未能向該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並不影響會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

117. 主席

- (1)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在符合本條下文第(2)段的規定的前提下，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2) 在任何審議及批准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會議主席須為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執行董事。倘無執行董事可勝任主持會議或因任何原因該執行董事無法主持會議，則該會議的主席須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118. 於董事會議上投票

- (1)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參加董事會議的每名董事均有權投一票。

- (3) 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9. 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1)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是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都要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定。

120. 委員會作為的效力及議事程序

- (1)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都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作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從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付。
- (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但該條文須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如適用）所代替。

121.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為的效力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不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上述人士已喪失資格，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各自都以妥善的方式得到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22.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即使董事會存在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的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3.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經當前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各自的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下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的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若由已經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的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如此規定，但是在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於重大衝突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24. 會議記錄

- (1)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並保存於簿冊中：
 - (a) 董事會委任的全部高級職員；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姓名及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所有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如果上述會議記錄指明，該會議記錄已經由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會議記錄即為其中所記載事實的確證而無須其他證明。

總法律顧問及經理

125. 委任總法律顧問及經理及其薪酬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事務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確定彼等的薪酬，有關薪酬可通過薪金、佣金或賦予彼等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兩個或以上此類方式的組合)給予。董事會亦可支付本公司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的事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任期及權力

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及有關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127.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或有關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當中的條款可以包括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或有關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委任其他僱員。

公司秘書

128.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

-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而如此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 (2) 倘公司秘書的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公司秘書可履行職務，則任何按《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事項，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而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或對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 (3) 公司秘書須通常在香港居住。

129. 公司秘書名冊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130.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的事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否則即為未遵守有關規定。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131. 保管印章

- (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條例決定如何使用印章。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每份應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由董事會為此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的情況下作出決議(須受董事會已決定的可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批准股票、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決議所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無須親筆簽署，或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的形式簽署的文件，都視為已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蓋章及簽署。
- (2)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用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的蓋章。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署，而即使沒有上述的簽署或機械印制，任何蓋上該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

- (3)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境外的一個或多個代理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其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所提及印章的地方(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上述正式印章。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列明(無論措詞)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經已蓋章簽立。

132.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定於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3. 委任授權人

- (1) 董事會可通過授權書或其他以契據形式簽署的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但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該授權人轉授已歸屬於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2) 本公司可通過以契據形式簽署的文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簽署契據及文書及代本公司簽署文書，以及代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儲備資本化

134. 資本化的權力及決議案

- (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儲備或未劃分利潤(無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或計提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的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原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按上述比例繳足向股東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部分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 (2)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就須撥付及運用議決所撥充資本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作出所需的一切作為及事項，以使該決議案生效。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決定就不足一股的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由董事會決定的)此類碎股的價值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匯集及出售，並將收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接受將向其分別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此資本化數額所可享有的任何申索。

股息及儲備

135.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2)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136.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
- (2)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137.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38. 實物股息

-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配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且無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

- (2) 如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包括可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以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將不足一股的權利匯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時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轉讓文書、合約或其他文件。

139. 以股代息

-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分配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分配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而不是收取分配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此類分配及發行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的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彼等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iv) 董事會可議決：
- (aa)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a)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任何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bb)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a)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選擇權的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如有)下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無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及

- (v) 就有關沒有被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分配股份的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確定的基準，配發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予有關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須運用本公司的部分未劃分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向有關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或 —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股份(為入賬並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分配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此類分配及發行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確定分配及發行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彼等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iv) 董事會可議決：
 - (aa)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任何未來情況下(如有)生效；及／或
 - (bb)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任何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若干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無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及

- (v) 就有關已被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作股息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確定的基準，配發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須運用本公司的部分未劃分利潤或儲備，

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向有關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2)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分配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

- (a) 相關股息(或上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則屬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a)或(b)段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分配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此類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作出為使資本化生效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作為，而如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利匯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無須理會該權利，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就此類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4) 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但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5) 倘(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時)在有關地區發出有關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上述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分配及發行。

140. 儲備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儲備作可適合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此類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此類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保留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141. 保留股息等

- (1)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2)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142. 股息及催繳股款

在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向股東催繳在該大會所釐定的金額，但對各股東催繳的款項，不得超過本公司應付予股東的股息，以便在支付股息的同時，可支付催繳股款。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作出上述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143. 轉讓的效力

股份轉讓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進行轉讓。

144.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當中的任何一人都可就收到有關此類股份的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145. 派付方法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透過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股息或紅利。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相關聯名持有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146. 未領股息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應該就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所有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並將有關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47. 記錄日期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派付或分派予於某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某一特定時間(即使該指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前的日期)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者的人士。就此而言，股息將根據有關股東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影響此類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有關此類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其他要約或批授。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8.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第147條細則的權利及第149條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如果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沒有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亦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149.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就於有關期間任何應以現金形式付予此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而言，所有該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未能按照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兌現至少三次；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未得到任何消息顯示持有此類股份的股東或因股東離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擁有此類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刊及一份中文報刊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此類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1)(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由該名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為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

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出售股份的股東離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150.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所持有的盈餘款項(相當於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或將有關資產或投資變現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進行撥備)，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有權獲得的股息分派予各股東，猶如該利潤已以股息的方式分派，惟按上述方式分派的前提為，本公司必須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悉數支付本公司當時全部的負債及需要繳足的股本，否則本公司不得以此方式分派利潤。

週年申報表

151. 週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制週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52. 董事會須保存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確保根據《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的規定妥善保存會計記錄。

153. 保存賬冊的地點

- (1)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讓董事查閱。
- (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條例，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公開讓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非由《公司條例》、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並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文件。

154. 年度財務報表

- (1)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促使擬備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2) 在本條細則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向每位有權利的人發送一份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3)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彼等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
 - (a) 如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按第158條細則所述送達通知的規定)；或
 - (b) 如用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以外的其他電子通信形式，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電子通信形式(按第158條細則所述送達通知的規定)，發送予同意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本條細則第(1)段所述的義務。

核數

155.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

156.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應由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

157. 被視為最終版本的賬目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須在有關大會批准後作為最終版本，惟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應及時更正，而在修訂錯誤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58. 送達通知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同時在本條細則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遞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 (1)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通信形式，由本人親自送達；
- (2) 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加載印本形式或電子通信形式，寄送或提供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記載的地址，或該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

- (3)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通信形式當面交付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4) 在香港廣泛發行的一份英文報刊及一份中文報刊刊登廣告；
- (5) 以電子通信的方式將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的地址；
- (6)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允許該其他人士登錄本公司網站並(按照《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供瀏覽的通知；或
- (7)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此類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的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應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159. 香港境外股東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凡未將香港境內地址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按此海外地址向該名股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

160. 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1)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則應視為在發出或提供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當天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接收，且在證明該送達時，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的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費)、註明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載有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在郵局投遞)應為最終證據；
- (2)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或提供，則應視為在發出或提供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時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接收；
- (3)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視為：
 - (a)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i)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登載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當日；及(ii)關於其可供瀏覽的通知發出當日；及
 - (b) 在以下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i)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登載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時；及(ii)該其他人士收到關於其可供瀏覽的通知時，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及
 - (c) 如親自發出或提供，應視為由該其他人士在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時接收。

161. 向因股東離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離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根據第158條細則就原有股東所規定的同一方式發送。

162. 承讓人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發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163. 儘管股東離世或破產，通知仍屬有效

本公司根據第158條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唯一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此項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在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

164. 通知如何簽署

- (1) 本公司可通過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包括(不限於)數碼簽字)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 (2) 除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54條細則所規定的文件及《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5.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遞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名高級職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通信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而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信的地址，並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此類程序以核實任何此類電子通信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於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通信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66. 股東出席會議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適當通知。

資料

167.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事宜或涉及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的資料，或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銷毀文件

168.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1)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但須在註銷當日起滿一年後；

- (2)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但須在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當日起滿兩年後；
- (3)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但須在登記當日起滿六年後；及
- (4) 任何其他文件，但須在其首次登記入名冊當日起滿六年後；

並可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推定，即每張因此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股票，且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因此遭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書，且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其與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的詳情相符，惟：

- (a)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此類文件的保存與索償有關；
- (b) 本條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已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第(i)條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中所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69.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如所述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應盡可能按由股東按照其各自持有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的方式分派，但任何情況下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須享有優先權利。

170. 以實物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有關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以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71.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14天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或該等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應視為對該股東以妥善方式親自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方式在英文報刊及中文報刊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遞後第二日送達。

賠償保證

172. 賠償保證

- (1) 本公司每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其執行職務或相關事務中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相關事務中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細則僅在《公司條例》未予廢止的情形下具有效力。

(2) 本條細則第(1)段不適用於：

(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下列項目支付的任何責任：

(A) 刑事訴訟罰款；或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或

(i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下列項目產生的任何責任：

(A) 為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

(B) 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而判決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不利)進行抗辯；

(C) 對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而判決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不利)進行抗辯；

(D) 對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或該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而判決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不利)進行抗辯；或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

- (3) 在本條細則第(2)(ii)分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的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最終決定。
- (4) 就本條細則第(3)分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無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5) 就本條細則第(4)(ii)分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 (6)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訂或促成簽訂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人士不會就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7)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以防因該高級職員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須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及
 - (b) 以防該高級職員因其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於本條細則內，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8)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任何獲准許的賠償保證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董事會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此類獲准許的賠償保證條文的文件，且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此類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文件認證

- 173.**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記、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記、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 174.**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
- (2)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公司條例》要求辦理的事宜。
- (3) 本章程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公司條例》任何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創辦成員的詳情、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的初始股本。

創辦成員的名稱及地址	已承購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u>(由松久晃基蓋印及簽署)</u> 森松工業株式会社 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 日本岐阜縣本巢市 糸貫町見延1430-8 法團	100,000股	100,000.00港元
總計：	100,000股	100,000.00港元